

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宜昌首控實業有限公司
(作為賣方)

和

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作為買方)

有關買賣
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的出售股份協議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六號
印刷行十四字樓
(檔案編號：CCL/KIT/103924)

本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由下列各方簽訂：

- (1) 宜昌首控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地址位於中国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小溪塔街办南村坪(「賣方」)；及
- (2) 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地址位於中国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28号15层(「買方」)。

鑒於：

- (一) 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2,500,000元(「股份」)，其中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佔有權益為80.82%，宜昌泰鴻礦山科技有限公司佔有權益為6.97%，賣方佔有權益為12.21%。有關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刊於附錄一第一部份。
- (二) 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礦產資源投資開發；資產經營管理；投資管理；諮詢服務等，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鐵礦開采、加工、銷售等。有關子公司的詳盡資料刊於附錄一第二部份。賣方是上市公司(如下文定義)100%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三) 本協議雙方經友好協商，賣方同意按本協議的條款出售而買方同意按本協議的條款買入賣方於本協議日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出售股份」)。

現本協議各方同意如下：

1. 釋義

- 1.1 除本協議內容需另作解釋外，本協議(包括前述序文及附件)內以下詞語將具以下的涵義：

「工作天」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公開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公司」	在序文(一)之描述
「完成買賣」	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完成買賣日期」	於第3.1條條款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之三個工作天內的任何一天
「可換股債券」	上市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Lehman Brothers 本金額為246,250,000港元之4.5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到期

「訂金」	在第4.1(1)條之描述
「負擔」	任何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法上之權益或其他不利索償或權益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持有之其他公司
「GORE」	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協議日期實益持有2,802,235,294股上市公司優先股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hman Brothers」	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或其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
「上市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上市公司優先股」	上市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優先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為上市公司普通股
「上市公司普通股」	上市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只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股份」	GORE所實益持有之2,802,235,294股上市公司優先股，根據本協議，買方須促使GORE於完成買賣時轉讓全部前述股份予上市公司或賣方或其指定人士以供註銷
「出售股份」	在序文(三)之描述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在序文(一)之描述
「購回守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陽新首鋼礦業有限公司，有關子公司的詳盡資料刊於附錄一第二部份
「本協議」	有關買賣出售股份而訂立(經不時修訂)的本協議
「賣方保證」	在本協議內包括附件二中的賣方保證、表示及承諾
「買方保證」	在本協議內包括附件三中的買方保證、表示及承諾
「港幣」	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1.2 本協議的標題乃是為方便閱讀而加插及並不影響本協議的解釋。本協議中目錄和各條款的標題僅為方便而加入，並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影響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的解釋。除非本協議的文義另有所指外，數目同時包括單數和複數，性別包括任何性別，“人”或“人仕”的含義包括任何個人、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團體或非團體法人或非法人。

1.3 本協議提到的法定條文須視作包括該等條文不時修訂或重新制定的版本（無論是在本協議簽訂日期之前或之後作出），而條文適用範圍之解釋亦須根據其他條文之不時變更而改變，並包括該等條文重新制定的條文（不論有否作出變更）。

1.4 除非本協議的條款另有規定，任何對本協議條款，附表或附件的援引均指本協議的條款，附表和附件；任何對分款或段落的援引均指本協議的條款，附表和附件的分款或段落。

2. 買賣出售股份

2.1 在本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而買方將買入出售股份，該出售股份應自完成買賣起不受任何負擔所影響及連同所有附帶於出售股份的權益包括所有於完成買賣後所宣佈，作出或繳付的股息及分派。

3. 先決條件

3.1 完成買賣須在以下條件履行後才進行：

- (1) 有關賣方根據本協議進行任何場外之上市公司股本回購，包括購買、贖回及註銷回購股份，證監會之有關人員已根據《購回守則》規則二授予所需批准且並無於完成買賣前撤回，而有關該批准之任何條件在

各方面均已獲達成;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守則》、上市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組織細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上市公司之股東（不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守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須放棄表決者）於上市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本協議及根據本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買賣出售股份之交易、購買、贖回及註銷回購股份、削減上市公司之優先股股本及整體法定股本；
 - (3) 賣方已取得由Lehman Brothers 根據認購可換股債券時有關協議發出的書面同意、同意、批核、批文或批准，其內容為Lehman Brothers同意賣方進行本次買賣出售股份之交易；
 - (4) 買方已取得與本次買賣出售股份的一切必須的同意、批核、批文和批准；
 - (5) 在不影響第3.1(3)條要求之情況下，賣方已取得與本次買賣出售股份的一切必須的同意、批核、批文和批准；
 - (6) 公司已取得所有依據中國法律所應當取得的、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及其授權機構就公司轉讓出售股份所必須的所有批准、備案、登記或其他許可，且該等批准、備案、登記或其他許可並未附帶任何賣方所不願意接受的、或與本協議之約定不符的條件、修改或限制；
 - (7) 上市公司擁有足夠儲備以向買方購買及贖回回購股份；
 - (8) 買方保證在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任何重大誤導成分；及
 - (9) 賣方保證在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任何重大誤導成分。
- 3.2 本協議各方應盡力促使第3.1條條款所述的先決條件能達成。買方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豁免遵守本協議第3.1(9)條所列的先決條件，而賣方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買方豁免遵守本協議第3.1(8)條所列的先決條件，上述豁免可在豁免方作出的任何條件的基礎上作出。除前述情況外，買、賣雙方均不能於任何時間豁免遵守本協議第3.1條所列的任何先決條件。
- 3.3 若第3.1條款的條件未能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經買賣雙方書面同意押後之完成日期或之前仍未能滿足第3.1條款規定的條件，本協議將被終止，但條款3.3, 5.6, 9, 12, 15, 16及17仍具法律效力。倘若因買方之過失而造成第3.1條款的條件未能在上述期限前滿足，則賣方可在終止本協議後即時沒收買方根據第4.1(1)條支付給賣方之訂金，作為對賣方之賠償(而不是作為懲罰金)，但賣方行使上述權利並不損害賣方就買方沒有履行其在本協

議項下義務而有權行使的其他權利。倘若因其他原因而造成第3.1條款的條件未能在上述期限前滿足，則賣方應在終止本協議後之五個工作天內退還買方根據第4.1(1)條支付給賣方之訂金(不附利息)，在收回訂金後，買方將不可向賣方提出任何其他損害賠償的索償或強制履行或任何求償的要求。除任何已於終止本協議前發生的違約事宜外，本協議各方毋須按本協議承擔或履行任何義務及責任。

4. 代價

4.1 買賣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港幣314,800,000元，買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其中港幣 25,340,000元 (或雙方認為之等值人民幣，即人民幣22,280,000元) 於本協議日期之30日內，由買方以電匯方式存入賣方之指定銀行帳戶，作為是次交易之訂金(「訂金」); 及
- (2) 其中港幣約289,460,000元於完成買賣時，由買方促使GORE按每股0.1033港元之價格向賣方或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全部回購股份以供上市公司註銷，回購股份應自完成買賣起不受任何負擔所影響及連同所有附帶於回購股份的權益包括所有於完成買賣日期後所宣佈，作出或繳付的股息及分派。

5. 完成買賣

5.1 於第3.1條款規定的條件滿足後，完成買賣將在賣方之辦公室 (或買賣雙方互相同意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時間)，協議雙方必須遵守本條款內的所有要求。

5.2 於完成買賣時，賣方須送呈或促使以下檔送呈予買方:

- (1) (如買方要求) 集團公司中所有由賣方委任的董事、法人代表及監事(如有)所簽署之辭職信;
- (2) 由賣方或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就有關轉讓回購股份所妥當簽署以GORE為出售方之股份轉讓書及買方文據;
- (3) 賣方董事會批准本協議和授權一或多人代表其簽署本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其須由賣方的一位董事核證為真確及完整; 及
- (4) 上市公司董事會批准賣方或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人士根據本協議購買及贖回回購股份，並盡快註銷回購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其須由上市公司的一位董事核證為真確及完整。

5.3 買方須促使集團公司的董事會舉行一次會議通過以下事項:

- (1) 就公司而言，批准轉讓出售股份予買方(或其代名人)及登記該轉讓；及
- (2) 接受集團公司中所有由賣方委任的董事、法人代表及監事(如有)所簽署於完成買賣日生效之辭職。

5.4 在完成買賣時，買方須送呈或促使以下檔送呈予賣方：

- (1) 有關回購股份的擁有權及權益有效地轉給買方(或其代名人)的文件；
- (2) 根據條款4.1(2)所規定，全部回購股份之股票正本；及
- (3) 由GORE就有關轉讓回購股份所妥當簽署以賣方或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人士為購買方之股份轉讓書及賣方文據；
- (4) 買方董事會批准本協議和授權一或多人代表其簽署本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其須由買方的一位董事核證為真確及完整；及
- (5) GORE董事會批准GORE根據本協議轉讓回購股份予賣方或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人士的董事會決議案，其須由GORE的一位董事核證為真確及完整。

5.5 倘若買賣雙方其中一方(「違約方」)不能作出第5.2條、第5.3條及第5.4條條款要求的任何事情，另一方可(在不損害其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

- (1) 將完成買賣延期至原先訂為完成買賣後三十天日內的任何一日(此第(1)段的規定適用於延期進行的完成買賣)；或
- (2) 在不損害另一方就違約方沒有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義務而有權行使的權利的程度上，進行完成買賣；或
- (3) 在無需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終止本協議，但條款3.3, 5.6, 9, 12, 15, 16及17仍具法律效力，除任何已於終止本協議前發生的違約事宜外，本協議各方毋須按本協議承擔或履行任何義務及責任。。

5.6 倘若簽署本協議後因買方不履行或違反本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第5條條款)而造成本協議無法完成買賣，則賣方可在終止本協議後即時沒收買方根據第4.1(1)條支付給賣方之訂金，作為對賣方之賠償(而不是作為懲罰金)，但賣方行使上述權利並不損害賣方就買方沒有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義務而有權行使的其他權利。倘若簽署本協議後因其他原因而造成本協議無法完成買賣，則賣方應在終止本協議後之五個工作天內退還買

方根據第4.1(1)條支付給賣方之訂金(不附利息)，在收回訂金後，買方將不可向賣方提出任何其他損害賠償的索償或強制履行或任何求償的要求。

- 5.7 買方同意賣方在完成買賣日後，賣方不須要再對集團內的成員公司付上任何的責任或義務。

6. 有關保證

- 6.1 賣方在此向買方及其承繼人及受讓人聲明及保證所有列載於附件二的賣方保證於本協議訂立日期及直至完成買賣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的。

- 6.2 各項賣方保證並不影響任何其他賣方保證及(除非另作明確規定)，任何賣方保證的規定沒有管制或限制任何賣方保證內的任何其他規定的程度及應用。

- 6.3 買方在此向買方及其承繼人及受讓人聲明及保證所有列載於附件三的買方保證於本協議訂立日期及直至完成買賣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的。

- 6.4 各項買方保證並不影響任何其他買方保證及(除非另作明確規定)，任何買方保證的規定沒有管制或限制任何買方保證內的任何其他規定的程度及應用。

7. 其他保證

- 7.1 本協議各方須簽署、作出及履行或促使其他需要的人仕簽署、作出及履行對方所要求以使買方能在不受任何負擔影響的情況下，有效地獲得出售股份合法及實益擁有權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而所需的進一步行動、合約、契約、保證、文據及文件。

- 7.2 本協議各方須簽署、作出及履行或促使其他需要的人仕簽署、作出及履行對方所要求以使賣方或其指定人士能在不受任何負擔影響的情況下，有效地獲得回購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而所需的進一步行動、合約、契約、保證、文據及文件。

8. 保密

- 8.1 本協議各方承諾不會在本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洩露或向任何人士(其專業顧問或法例要求的，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其職權範圍須知道有關資料者除外)透露其所知道或得到、與任何其他協議方的業務、帳目、財政或合約安排或其他買賣、交易或事務有關的機密資料。協議各方須盡力防止有關事宜相關的任何上述機密資料被公開或披露。

- 8.2 除就有關任何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規則上的要求，或應聯交所、證

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要求所作出的公告或披露外，本協議各方同意其任何一方將不會就有關本協議或其條款作出任何公告、新聞發佈或其他一般公眾披露，除非已獲得另外各方的事前書面同意。本協議各方進一步同意其不會，及會促使其各自的董事、職員、員工、代表及代理人不會向任何並非直接參與討論有關買賣出售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人仕透露在進行中的討論或磋商之進度或任何關於買賣出售股份及回購股份的條款、條件或其他事實。

9. 時間及並無豁免

- 9.1 時間在任何方面應是本協議一項重要的條款，本協議任何一方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協議賦予的任何權利不應構成其放棄有關權利，個別或部分行使本協議賦予的任何權利亦不排除該協議方行使其他或進一步行使該項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損害或影響該方就相同的責任(不論是與任何第三方共同、個別或以其他形式)對協議其他方行使任何權利。本協議賦予的權利及補救措施是附加性的，並不排除法律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

10. 完成買賣前的承諾

- 10.1 買方在此向賣方承諾，於本協議簽訂之日起至完成買賣日期期間，公司將繼續按照過往之形式經營其業務。買方在未得到賣方書面同意前將確保公司及子公司不會：

- (1) 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借貸資本、或給予或同意給予或贖回或同意贖回任何購買股本選擇權、或修改現時任何購買股本選擇權或認購其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之權利之條款；
- (2) 更改其註冊股本、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或總投資額；及
- (3) 宣布、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

- 10.2 買方在此向賣方承諾，於本協議簽訂之日起至完成買賣日期期間，在未得到賣方書面同意前將確保GORE不會作出或容許發生任何有關回購股份之按揭、抵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

11. 修訂

- 11.1 除非以書面文據作出並經由本協議各方簽署，本協議不得被修訂、補充或更改。

12. 通知

- 12.1 所有在本協議下需要給予，發出或送達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均須以書面作出，並以預繳郵資(如寄往其他國家，以空郵投遞)、傳真(如適用)或專

人送遞的方式送出或發出予本協議有關方，有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須送出或發出致有關本協議各方其記載如下的地址或傳真號碼(如適用)(或其他該等有關收件人以五天預先通知向其他各方所指定的地址或傳真號碼。

致賣方： 宜昌首控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 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區小溪塔街辦南村坪
傳真號碼： 86-0717-7875199
收件人： 余鴻之先生

致買方： 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澱區阜成路28號15層
傳真號碼： 86-010-68607066
收件人： 李志強先生

12.2 所有在本協議下所給予、發出或送達的每一項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在下述時間被視作為有關本協議方收到：(i)如以平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兩天；(ii)如以傳真發出，發送完畢時；(iii)如由專人送遞，則在送達時；及(iv)如以空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四天。

12.3 依照本協議第12.1條方式遞送的通訊將被視為已送達及作為已送達的證明，如通訊已被放置於通訊人/收件人地址；或載有正確通訊人地址且含有通訊內容及已繳付足夠郵資信封已寄出；或通訊已傳真至通訊人/收件人，應被視為足夠證明。如為傳真方式送達，則傳真機列印之發送完畢之報告可視為送達的證據。

12.4 本協議第12條條款內容並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許的其他通訊方式。

13. 轉讓

13.1 本協議對本協議各方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及受讓人均具約束力。未經本協議其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前，任何本協議方均不得轉讓其在本協議的權利或責任。

14. 完整協議

14.1 本協議包含本協議各方就與本協議有關事宜所達成的完整協定，並取代本協議各方就有關事宜所作出的合約、安排、陳述或交易。

15. 費用支出及印花稅項

15.1 因準備、協商、簽署和履行和所有與完成買賣相關或附帶的所有檔而發生的開支和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均由買賣雙方平均分攤。

15.2 與本協議項下買賣出售股份，及轉讓回購股份相關的印花稅項(如有)將由買、賣雙方平均分攤。

16. 副本及部份無效

16.1 本協議可以以任何數量的副本簽署，所有副本將視為構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據及任何本協議各方可以簽訂任何該等副本以訂立本協議。

16.2 如在任何時間根據任何有關具司法管轄權地區的法律，本協議任何一項或以上的條款在任何方面是屬於或變得無效、不合法、不能強制執行或無法執行，本協議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不應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或損害。

17.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17.1 本協議受中國法律管轄，並須按中國法律解釋。

17.2 本協議各方於此同意服從於中國法院非專屬性司法管轄。

附件一

第一部份：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	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地	:	湖北省宜昌市紅星路5-01-006號								
註冊編號	:	420500000005360								
成立日期	:	2005年10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	湖北省宜昌市紅星路5-01-006號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82,500,000元								
總投資額	:	人民幣182,500,000元								
現股東	:	<table><thead><tr><th>姓名</th><th>持股數量及(百分比)</th></tr></thead><tbody><tr><td>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td><td>80.82%</td></tr><tr><td>宜昌首控實業有限公司</td><td>12.21%</td></tr><tr><td>宜昌泰鴻礦山科技有限公 司</td><td>6.97%</td></tr></tbody></table>	姓名	持股數量及(百分比)	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80.82%	宜昌首控實業有限公司	12.21%	宜昌泰鴻礦山科技有限公 司	6.97%
姓名	持股數量及(百分比)									
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80.82%									
宜昌首控實業有限公司	12.21%									
宜昌泰鴻礦山科技有限公 司	6.97%									
現董事	:	李志强、張征、聞峻基								
主要業務	:	礦產資源投資開發；資產經營管理；投資管理；諮詢服務等								
財政年度	:	12月31日								

第二部份：子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	長陽新首鋼礦業有限公司
註冊地	:	長陽龍舟坪鎮清江路46號
成立日期	:	2007年9月25日
企業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地址	:	長陽龍舟坪鎮清江路46號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0元
投資總額	:	人民幣50,000,000元
股東	:	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00%擁有
董事	:	陈立军

附件二

賣方保證

1. 賣方是出售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 在符合第3.1(3)及(5)條條款之前提下，出售股份並無受到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或留置權的限制。
3. 在符合第3.1(3)及(5)條條款之前提下，賣方有充分行為能力簽立本協議及履行本協議項下之責任，本協議在簽署後即構成對賣方合法的、有效的及具約束力的責任。

附件三

買方保證

1. GORE是回購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 在符合第3.1(4)條條款之前提下，回購股份並無受到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或留置權的限制。
3. 在符合第3.1(4)條條款之前提下，買方有充分行為能力簽立本協議及履行本協議項下之責任，本協議在簽署後即構成對買方合法的、有效的及具約束力的責任。

本協議已於開首日期由本協議各方簽署，以資證明。

賣方

由余鴻之先生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代表)
宜昌首控實業有限公司)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簽署：)



買方

由李志强先生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代表)
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簽署：)

